附件3

《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和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工作任务，推动完成《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规划（2020-2025年）》和《北京市氢能产业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加氢站发展目标，规范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特制定《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建设管理办法》共二十一条，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规划和建设，明确了新建、改（扩）建加氢站和内部加氢站的建设管理程序。

（一）明确分类

《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加氢站和加氢合建站。加氢合建站分为加油加氢合建站（既为汽车的油箱充装汽油或柴油，又为氢燃料汽车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场所）、加气加氢合建站（既为天然气汽车的储气瓶充装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又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场所）和加油加气加氢合建站（为汽车的油箱充装汽油或柴油，天然气汽车的储气瓶充装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场所）。

（二）基本要求

《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加氢站建设的规划和建设基本要求。一是加氢站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加氢站专项规划。已经纳入规划的加氢站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二是加氢站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是加氢站新建和改（扩）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四是加氢站新建和改（扩）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齐全、准确的项目建设档案。

（三）管理程序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市加氢站的建设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应急、市场监管、公安交管、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加氢站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新建加氢站的定义、土地获取和使用要求及加氢站建设和经营分阶段所需办理手续。

《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手续完善和手续不完善的加氢站改（扩）建项目的管理要求和审批流程，提出了既有加油站进行加氢加油合建所需满足的条件：一是已经纳入加氢站专项规划。二是既有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等“两证一照”经营手续齐全。三是增加的加氢设备、设施与现有加油设施实现物理隔绝，并与加油、周边建（构）筑物等保持规范要求的安全间距。同时，《建设管理办法》按照有无新增建（构）筑物对既有加油站进行加氢加油合建所需办理手续情况进行了区分。

《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内部加氢站的定义，明确了内部加氢站无需办理《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等经营手续，经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审查通过并备案后即可运营。其他办理手续同《建设管理办法》既有加油站进行加氢加油合建相关规定，如对社会车辆提供商业化加氢服务保障，按照《建设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手续。无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合同或租赁协议的土地，原则上不能进行加氢站建设。确需建设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